

史学研究

专制主义视角下的 霍光权力与刘贺立废*

符奎

【摘要】汉武帝托孤是霍光权威地位形成的根本原因，其他辅政大臣或去世或谋反被诛，客观上使霍光掌握了绝对权力。武帝遗制，汉廷行政运转以中朝为主，外朝为辅，其中霍光又是整个辅政机制的核心，具有最终的决定权。“政事壹决于光”等相关记载，实质是这一机制的体现，是武帝遗诏赋予他的职责。刘贺的行为与当时的社会形势及霍光的执政理念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故而旋即被废。霍光十分重“名”，即历史对自己的评价，这对昭宣时期重大政治事件的处理方式及政治走向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集权威与权力于一身的霍光的政治作为表明，在古代专制政体下，历史评价是约束权力的制度性因素之一。

【关键词】西汉政治 专制主义 霍光权力 刘贺立废

【作者简介】符奎，历史学博士，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边疆研究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20)06-0110-11

元平元年(前74年)四月，汉昭帝突然去世，因无子嗣，汉大臣征昌邑王刘贺即位。刘贺仅立二十七天就被霍光废黜，后被汉宣帝封为海昏侯。刘贺被立及旋即被废的原因，成为古今学者关注的焦点问题。班固在《汉书》中多次指出刘贺因“行淫乱”被废，^①虽一般被作为史料看待，但实际上代表了班固的观点。对此，古人早已提出不同意见，如苏轼便认为“其中从官必有谋光者，光知之，故立废贺，非专以淫乱故也”。^②受君臣大义观念的影响，历代对霍光立废刘贺的评价褒贬不一，但立论基础均与上述两种观点相同。

20世纪以来，因刘贺立废事涉西汉中后期的政治走向，所以仍是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宋超先

* 本文曾在2018年10月山东巨野举办的“昌邑王国与海昏侯国历史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得到与会专家的指导与帮助，匿名审稿专家也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与建议，一并致谢。

① 《汉书》卷59《张安世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647页；《汉书》卷63《武五子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65页；《汉书》卷68《霍光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937页。

② 苏轼：《东坡志林》卷3，《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6页。

生认为：“昌邑王刘贺所以能被霍光立为皇帝，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远较广陵王刘胥年轻，更容易被操纵控制之故。”^①至于刘贺被废的原因，白寿彝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认为：“刘贺立二十七日，昏乱无度。霍光乃与丞相杨敞、大司农田延年等商议，并上告皇太后，废掉昌邑王，迎立武帝曾孙刘询为帝，是为宣帝。这是保证西汉社会继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决策。”^②与此不同，吕思勉先生曾指出：“史所言昌邑王罪状，皆不足信。”^③廖伯源先生也认为“昌邑王入承大统，有收回权力之迹象，光即废之”，^④并进一步对刘贺被废过程作了详尽考证，认为班固《汉书》使用了霍光为掩饰真相而作伪的史料。于全介先生赞成廖伯源刘贺被废“纯为权力斗争”的观点，但认为班固关于刘贺被废过程的记载是可信的。^⑤概言之，学界的基本观点仍然是霍光因专权之需要而立废刘贺和刘贺因“行淫乱”被废两说，其中霍光专权说是主流。

2015年江西南昌海昏侯墓发掘资料对外公布以后，改变了以往刘贺研究多与昭宣时期政治局势及人物尤其是霍光相联系的局面，使相关研究进入以刘贺为直接切入点的阶段。海昏侯墓出土文物，如孔子屏风、《论语》等儒家经典，为刘贺形象的认识提供了新史料。周天游先生指出：“结合海昏侯墓考古资料，还原在人们眼前的人物形象，仿佛是一个崇尚儒学，颇有主见，敢于碰硬，又知进退的刘贺。这的确应该引起学术界的重新审视。”^⑥关于刘贺立废的研究也得到了深化。辛德勇先生出版了两部专著，对刘贺的政治命运、海昏侯墓陵园布局及相关出土文物等进行了分析，在刘贺立废问题上，坚持传统的权力斗争说。^⑦孙筱先生从“为人后者为之子”的经学理论角度对刘贺立废进行了分析。^⑧臧知非先生对“淫乱”的内涵作了分析，认为文献中的“行淫乱”“淫乱”主要是指政治行为。^⑨卜宪群先生指出刘贺立废是汉武帝遗制中朝制度进一步强化，并逐渐集中到霍光身上的结果，而关于刘贺立废，除看到政治斗争的一面外，还应当结合汉武帝以后的政治走向等进行综合评价。^⑩刘贺研究在海昏侯墓发掘后成为学术热点，成果丰硕，但关于刘贺立废问题的观点，仍主要围绕传统的霍光专权与刘贺因“行淫乱”被废二说展开。

就目前成果而言，尚有可深化的地方：首先，仍然存在着过于强调阴谋论的权力斗争说的倾向，斗争是政治的天然伴生物，但不能因为霍光曾经是一个立帝废帝的权臣，就自然地认为其政治行为均是以擅政专权为根本目的，不可忽略了霍光的性格特点与行为特征对其政治作为的影响；其次，武帝遗制是霍光权力的来源，这一制度在具体政务中的运行方式及作用，仍有进一步阐述的空间，

① 宋超：《“霍氏之祸，萌于驂乘”发微——宣帝与霍氏家族关系探讨》，《史学月刊》2000年第5期，第26~31、36页。张小峰先生也认为：“昌邑王被立，完全是霍光为了排斥广陵王，压倒群臣而使出的一招杀手锏而已。”参见张小峰：《西汉中后期政局演变探微》，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第34页。

② 白寿彝总主编，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中国通史》第四卷《中古时代·秦汉时期》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38页。

③ 吕思勉：《秦汉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35页。本书由上海开明书店于1947年3月初版，参见李永圻、张耕华编撰：《吕思勉先生年谱长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859页。

④ 廖伯源：《昌邑王废黜考》，《秦汉史论丛》，（台）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45页。

⑤ 于全介：《刘贺废黜新考——兼评〈昌邑王废黜考〉》，《中州学刊》2007年第3期，第179~181页。

⑥ 周天游：《海昏侯墓三议》，江西师范大学海昏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编：《纵论海昏——“南昌海昏侯墓发掘暨秦汉区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江西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7页。

⑦ 辛德勇：《海昏侯刘贺》，三联书店2016年版；辛德勇：《海昏侯新论》，三联书店2019年版。

⑧ 孙筱：《从“为人后者为之子”谈汉废帝刘贺的立与废》，《史学月刊》2016年第9期，第9~13页。

⑨ 臧知非：《刘贺废立与昭宣政局发覆——兼谈刘贺被废原因》，江西师范大学海昏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编：《纵论海昏——“南昌海昏侯墓发掘暨秦汉区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93页。

⑩ 卜宪群：《政制、政事与政治：也谈刘贺的立废》，《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101~104页。

如所谓的“政事壹决于光”，^①不能简单地从霍光擅政专权的角度来理解，须结合相关制度作深入分析。霍光完全主导了刘贺立废的过程，看似形成了其擅政专权的直接证据，但从专制主义角度分析，这其实是专制制度赋予霍光的职权；再次，对刘贺行为的分析，仍以政治斗争的构陷论为主，对它与专制制度及其运行规则之间冲突的分析较少。故此，本文不揣谫陋，拟在专制主义视角下，对武帝遗制与霍光权力的形成、专制政治的运行机制与刘贺立废以及“名”与霍光的政治作为等问题进行分析。不当之处，敬请斧正。

一、武帝遗制与霍光权力的形成

霍光立帝废帝，权力达到顶峰，是历史上名副其实的权臣，加之史书“昭帝初即位，未任听政，政事壹决于大将军光”^②、“帝年八岁，政事壹决于光”^③、“初辅幼主，政自己出”^④等记载，很容易形成霍光在辅政伊始就独揽大权的错觉，如何正确认识“政事壹决于光”的记载，是客观评价霍光的基础之一。

汉武帝去世时，“上以光为大司马大将军，（金）日磾为车骑将军，及太仆上官桀为左将军，搜粟都尉桑弘羊为御史大夫，皆拜卧内床下，受遗诏辅少主”，^⑤丞相车千秋亦“受遗诏，辅道少主”。^⑥这反映了当时中央权力运作的基本格局，兼顾中朝与外朝人员，在政策的决策与执行时，既有利于中、外协商与沟通，又能起到相互制衡的作用。但这一制度与人事安排在实际政务运行中是否得到贯彻，汉武帝遗制是否发挥了作用，是需要关注的首要问题。

金日磾在汉昭帝始元元年（前86年）九月就已病逝，在昭帝朝重大政治事件中并没有发挥过多的作用。此后，汉王朝的中央权力基本上按照武帝设计的机制运行。《汉书·外戚传》载：“初，桀子安取霍光女，结婚相亲，光每休沐出，桀常代光入决事。”^⑦可见，霍光并未一个人把持朝政。上官桀甚至还利用代霍光听事之机，发泄私恨，逼杀朝廷命官。史载：盖长公主私夫丁外人使客射杀故京兆尹樊福，^⑧渭城令胡建率领吏卒围捕客于公主庐，公主、丁外人、上官安派遣奴客追射、驱散吏卒，并上书弹劾胡建，“大将军霍光寝其奏。后光病，上官氏代听事，下吏捕建，建自杀”。^⑨不仅如此，在上官氏心生怨恨，与霍光争权的情况下，上官氏仍然可以“诈令人燕王上书……候司光出沐日奏之。桀欲从中下其事，桑弘羊当与诸大臣共执退光”。^⑩这次政变因昭帝的否定而未能实现，说明霍光处世为政深得昭帝信任，昭帝对当时的政治局势已有所预

①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2页。

② 《汉书》卷66《车千秋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886页。

③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2页。

④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3页。

⑤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2页。

⑥ 《汉书》卷66《车千秋传》，第2886页。

⑦ 《汉书》卷97上《外戚传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58页。

⑧ 《汉书·百官公卿表》始元六年（前81年）条作“守京兆尹樊福”（《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95页）。周寿昌指出：“《胡建传》：‘丁外人骄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杀之。’此作守，不作故，故则不能入表也，惟守何以不书本职？又何不书其死？疑前后有脱漏字。”参见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卷12《百官公卿表下》，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84页。

⑨ 《汉书》卷67《胡建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912页。

⑩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5页。

判，深知霍光的存在对自己的意义。^①但随后霍光的表现值得深入分析，史载：“明旦，光闻之，止画室中不入。上问：‘大将军安在？’左将军桀对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②如果没有昭帝这一新皇权的支持，霍光将完全受制于人，这说明朝政实际并未完全由他控制，即便是在威胁自身安全的重大政治事件中，也只是被动地应对。中朝实际由辅政的霍光和上官桀轮流执政，汉武帝设计的相互牵制与权力平衡的中朝格局一直在发挥作用，即便是“政事壹决于光”，他也没能打破这一既定格局。

上官氏与霍光争权的原因，《汉书·霍光传》如是载：“自先帝时，桀已为九卿，位在光右。及父子并为将军，有椒房中宫之重，皇后亲安女，光乃其外祖，而顾专制朝事，繇是与光争权。”^③按照武帝的遗诏，霍光是五位辅政大臣的核心人物，武帝也曾以周公喻之，根据这一架构，政事最终决定权在霍光手中，这正是上官桀父子为丁外人求官爵等事遭到霍光否决而不能实现的根本原因所在。所以此时霍光“专制朝事”是武帝设计的辅政机制赋予的，是他的职责，所谓“政事壹决于光”等记载均应从这一角度理解，而非对霍光独揽权力的描述。

元凤元年（前80年）“九月，鄂邑长公主、燕王旦与左将军上官桀、桀子票骑将军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谋反，伏诛”。^④此次政变直接导致汉武帝设计的辅政机制遭到彻底破坏。史载：“光尽诛桀、安、弘羊、外人宗族。燕王、盖主皆自杀。光威震海内。昭帝既冠，遂委任光。”^⑤至此，中朝掌控权力中枢的仅剩霍光一人，其擅政专权成为可能。但绝不能将这一局面看成是霍光出于擅政目的而采用阴谋手段所致。此次政变的原因：

左将军安阳侯桀、票骑将军桑乐侯安、御史大夫弘羊皆数以邪枉干辅政，大将军不听，而怀怨望，与燕王通谋，置驿往来相约结。燕王遣寿西长、孙纵之等赂遗长公主、丁外人、谒者杜延年、大将军长史公孙遗等，交通私书，共谋令长公主置酒，伏兵杀大将军光，征立燕王为天子。^⑥

据此，上官桀、桑弘羊的覆亡，完全是他们在权力欲的驱动下自取灭亡的结果。这又一次表明，在残酷的政治斗争中，霍光一开始并没有掌握主动权，只是应对得当，虽然使他摆脱了失败者的命运，并取得了最终的胜利，但难免带有侥幸的成分。劳榦先生指出：“霍光也只是时势所造成的英雄。当然他本人处事的能力是可以说相当优秀。但他在这个特殊情况，前所未有的局面中，也是随事应付，并无远见。”^⑦这一评价，甚确。

上述的事件主要是围绕皇权发生在中朝臣之间的斗争，汉廷行政中枢原为丞相，汉武帝建立中朝后，丞相的议政与决策权遭到削弱，中朝为实际的权力中心，外朝行政中枢形同虚设。^⑧汉武帝遗

① 由于昭帝亲信霍光，疏远上官桀等，上官桀等人“乃谋令长公主置酒请光，伏兵格杀之，因废帝，迎立燕王为天子”（《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6页），上官安“遂结党与谋杀光，诱征燕王至而诛之，因废帝而立桀”（《汉书》卷97上《外戚传上》，第3959页），说明上官氏已被权力冲昏头脑，野心极度膨胀。这也表明霍光是昭帝的支持者，与昭帝之间是唇亡齿寒的关系。

②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6页。

③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4页。

④ 《汉书》卷7《昭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6页。

⑤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6页。

⑥ 《汉书》卷7《昭帝纪》，第226~227页。

⑦ 劳榦：《霍光当政时的政治问题》，《古代中国的历史与文化》，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35页。

⑧ 卜宪群：《秦汉官僚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87页。

诏所确定的拥有决策权的首辅地位与客观上中朝领导外朝的双重制度因素，决定了时任丞相的车千秋不具有牵制霍光的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武帝遗制中，车千秋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存在。外朝参与决策的权力虽然逐渐丧失殆尽，然而作为实际上的行政中枢，相权的权威性依旧。侯史吴案中，车千秋“数为侯史吴言，恐光不听……即召中二千石、博士会公车门，议问吴法”，虽然这遭到了霍光以“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内异言”为由的严厉批评，但正如杜延年为车千秋辩护时所言，“至擅召中二千石，甚无状”，^①所谓“无状”就是没有根据，即作为百官之首的丞相，召集百官议事，正是其职责所在，“擅召”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所以，虽然汉武帝将外朝置于中朝的控制之下，但丞相制度的保存，实质上对中朝形成了制衡，其目的无非是为了保持皇权的独尊地位。元凤四年（前77年）正月甲戌，车千秋病逝，^②武帝遗诏的五位辅政大臣只剩下霍光一人，汉廷政治最终完全掌握在霍光手中。

在这种特殊的遗诏辅政制度中，辅政之臣的权力实际上均来自于皇权这一权威，从权力五分到霍光一人独掌大权，是政局逐渐发展的结果。质言之，霍光地位的形成既有制度原因，又有历史原因。中朝制度及武帝遗诏所确定的首辅地位，是霍光获得权威的制度保证；而金日磾与车千秋的去世、上官桀与桑弘羊谋反被诛等政局的变动，是霍光最终独掌汉廷最高权力的历史原因。无论是五人共治还是一人专权，霍光始终肩负着武帝遗诏赋予他的历史使命，实际政务活动中并未突破武帝遗制。

二、专制政治的运行机制与刘贺立废

刘贺即位旋即被废，霍光是整个事件的主导者。这里有一个被忽视的问题，就是为什么汉廷群臣中独有霍光要废黜刘贺，不追问这一问题，或不将其阐释清楚，很容易从霍光与群臣处于对立面的角度，得出他废黜刘贺是为了达到自己擅政专权的目的。

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确立了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这一制度下，出现“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③的现象，亦属常态。经过秦末的动荡与汉初的休养生息，汉武帝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君主专制制度。中朝制度的建立，使得以丞相为首的行政中枢成为典型的“倚辨于上”的办事机构。这虽然有利于君主的专制，但是从官僚政治的角度讲，对理性行政及官僚政治的积极性、主动性造成了严重损害。在专制体制下，由于决策权掌握在最高统治者手中，在遇到重大政治问题时，整个官僚机构处于遵照指令办事的消极状态。刘贺被废的过程，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史载：

（刘贺）既至，即位，行淫乱。光忧懣，独以问所亲故吏大司农田延年。延年曰：“将军为国柱石，审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选贤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于古尝有此否？”延年曰：“伊尹相殷，废太甲以安宗庙，后世称其忠。将军若能行此，亦汉之伊尹也。”光乃引延年给事中，阴与车骑将军张安世图计，遂召丞相、御史、将军、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会议未央宫。光曰：“昌邑王行昏乱，恐危社稷，如何？”群臣皆惊鄂失色，莫敢发言，但唯唯而已。田延年前，离席按剑，曰：“先帝属将军以幼孤，寄将军以天下，以将军忠贤能安刘氏

① 《汉书》卷60《杜延年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662~2663页。

② 《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第796~797页。

③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58页。

也。今群下鼎沸，社稷将倾，且汉之传谥常为孝者，以长有天下，令宗庙血食也。如令汉家绝祀，将军虽死，何面目见先帝于地下乎？今日之议，不得旋踵，群臣后应者，臣请剑斩之。”光谢曰：“九卿责光是也。天下匈匈不安，光当受难。”于是议者皆叩头，曰：“万姓之命在于将军，唯大将军令。”^①

上述文字将废黜刘贺的原因与决策过程详细地记录下来。刘贺的性格特征与行为方式不适合做皇帝，但是集议时，“群臣皆惊鄂失色”，一方面说明他们对可能将要发生的以臣废君行为的震惊；^②另一方面说明群臣中并没有几人真正思考过刘贺适不适合做皇帝的问题，这反证了霍光感到“忧懣”的孤独性。整个汉廷仅霍光一人对刘贺的行为感到忧心忡忡，反映的正是专制体制下，国家的命运与前途系于一人之身的畸形现象。田延年称霍光“为国柱石”，并非虚语，道出了霍光当时的地位与肩负的责任，这种权威地位的获得，来源于汉武帝托孤，所谓“先帝属将军以幼孤，寄将军以天下”与“何面目见先帝于地下”，论证了霍光立君废君的权威性，群臣能做的只能是“唯大将军令”而已。

田延年在整个决策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霍光“独以问所亲故吏大司农田延年”反映了事情的真相与本质。任人唯亲，是古代专制主义体制下人才选拔的痼疾之一。但处在那样的社会环境下，不单单是营私需要结党，即便是促进社会发展的政治行为的开展及相关政策的推行，特殊情况下也需要利用由门生故吏等各种私人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统一体。田延年的“离席按剑”，除为天下苍生之外，还应考虑到其故主霍光的关系。这是专制政体造成的，天下乃皇帝之天下，而此时拥有皇帝权威并掌握实权的正是霍光。明乎此，则自然可以理解为何“群臣皆惊鄂”，而霍光独“忧懣”，为何群臣皆“唯唯而已”，而霍光独“当受难”，这是专制体制赋予他的责任。霍光择立刘贺的过程，在群臣“咸持广陵王”的情况下，最终因霍光的“内不自安”^③而定策征立刘贺，亦说明了这一问题。^④

以武帝托孤所赋予的权威和客观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绝对权力，霍光成功地将刘贺废黜。从定策到将刘贺送至昌邑邸，整个废黜过程完全朝着霍光的既定目的前进，中间没有出现任何波折，^⑤可见废黜刘贺的行动应当经过了精心的策划。但具体行动中所使用的政治手段，与废黜刘贺的根本原因不能混为一谈，不能因为在废黜刘贺的过程中采取了非常手段，就认为霍光的目的是扫清专政障碍。

《汉书·霍光传》：“（刘贺）受玺以来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节诏诸官署征发，凡千一百二十七事。”^⑥这一记载很容易误解为霍光、杨敞等人一共网罗了1127件刘贺在位27天内所做的坏事。实际上，这仅仅是刘贺罪名之一，即1127是“持节诏诸官署征发”这一罪名所对应的具体数量，其巨大程度已经到了让人难以置信的地步。那么，废黜刘贺的罪名是否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是霍光的栽赃陷害呢？

刘贺即位后，“取诸侯王、列侯、二千石绶及墨绶、黄绶以并佩昌邑郎官者免奴。变易节上

①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7~2938页。

② 群臣所“惊鄂失色”的是以臣废君这一前所未有的行为本身，而非刘贺尚有德行不应被废。

③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7页。

④ 关于刘贺被立的原因，参见符奎、卜宪群：《关于刘贺立废问题的几点看法》，《光明日报》2018年5月14日。

⑤ 关于霍光废黜刘贺的经过，参见廖伯源：《昌邑王废黜考》，《制度与政治：政治制度与西汉后期之政局变化》，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71~72页。

⑥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44页。

黄旌以赤”，“为玺书使使者持节，以三太牢祠昌邑哀王园庙，称嗣子皇帝”等带有政治色彩的行为，^①自然会引起霍光的不满，但是这不足以撼动霍光的地位。真正给霍光造成困扰的，是刘贺在继承皇位、身份改变的前提下，依然行为放纵，沉迷于游猎等享乐活动不能自拔。如“从官更持节，引内昌邑从官驺宰官奴二百余人，常与居禁闼内敖戏”，“大行在前殿，发乐府乐器，引内昌邑乐人，击鼓歌吹作俳倡”，“驾法驾，皮轩鸾旗，驱驰北宫、桂宫，弄毘斗虎”，“与孝昭皇帝宫人蒙等淫乱，诏掖庭令敢泄言要斩”，“与从官官奴夜饮，湛沔于酒”，等等，^②皆属于生活作风问题。

这些并不是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等重大决策方面的失误，似乎不足以成为废黜刘贺的理由。但这种为了满足个人私欲的无节制行为，最终影响的是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王吉谏言曾经指出：“今者大王幸方舆，曾不半日而驰二百里，百姓颇废耕桑，治道牵马，臣愚以为民不可数变也。”^③刘贺在昌邑国内的行为，不仅加重了百姓的负担，而且妨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活动。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与权力，将为刘贺奢靡的生活追求提供更加便利的实现条件，这与当时的社会形势和霍光“轻徭薄赋，与民休息”^④的政治理念不符。如果皇帝的身份与责任无法约束刘贺的行为，那么在他彻底掌握权力之后，其挥霍的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将无法估量，这自然是霍光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刘贺即位以后的行为，影响最大的当然是霍光，但需要注意的是，如前所述，在汉武帝遗制及昭帝时期政局发展的双重作用下，此时的霍光实质上已经是汉王朝专制机制的总代表。王吉在刘贺被征时上书：“大将军仁爱勇智，忠信之德天下莫不闻，事孝武皇帝二十余年未尝有过。先帝弃群臣，属以天下，寄幼孤焉，大将军抱持幼君襁褓之中，布政施教，海内晏然，虽周公、伊尹亡以加也。今帝崩亡嗣，大将军惟思可以奉宗庙者，攀援而立大王，其仁厚岂有量哉！臣愿大王事之敬之，政事壹听之，大王垂拱南面而已。”^⑤这份劝诫书，虽略有夸赞浮词，但对霍光的政治地位及作为作了客观的陈述。霍光代表了当时的统治秩序这一点，可以说是朝野共识，对霍光的否定实质上是对现有政治秩序的否定。

刘贺即位后的所作所为相当不堪，很难从中发现明确的与霍光争夺最高权力的举措。^⑥实际上，史书中关于刘贺即位前后行为的描述，如“会昌邑王征即位，动作不由法度”^⑦、“贺动作多不正”^⑧、“动作亡节”^⑨等，表明他完全是一个不依照常理行事，我行我素、不受规则约束的人。张敞给汉宣帝的密奏中说刘贺“清狂不惠”，颜师古注引苏林曰：“凡狂者，阴阳脉尽浊。今此人不狂似狂者，

①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44页。

②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40~2944页。

③ 《汉书》卷72《王吉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58页。

④ 《汉书》卷7《昭帝纪赞》，第233页。

⑤ 《汉书》卷72《王吉传》，第3061~2062页。

⑥ 如昌邑国相安乐担任长乐卫尉一事，往往被认为是刘贺企图控制上官太后的举措，但于全介先生已经从汉诸侯王相的委派，尤其是汉景帝以后王国官制变化的角度，指出“相”在立场上站在朝廷一边，以控制削弱诸侯政权为目的，以朝廷支持为背景。再如昌邑群臣被诛时，有人高呼“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46页），以及刘贺将指出“天久阴而不雨，臣下有谋上者”（《汉书》卷75《夏侯胜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155页）的夏侯胜下狱，实际上均表明刘贺本人并没有以剥夺霍光的政治权力为目的。参见于全介：《刘贺废黜新考——兼评〈昌邑王废黜考〉》，《中州学刊》2007年第3期，第179~181页；符奎、卜宪群：《关于刘贺废黜问题的几点看法》，《光明日报》2018年5月14日。

⑦ 《汉书》卷76《张敞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216页。

⑧ 《汉书》卷89《循吏传·龚遂》，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637页。

⑨ 《汉书》卷72《王吉传》，第3058页。

故言清狂也。或曰，色理清徐而心不慧曰清狂。清狂，如今白痴也。”^① 宋超先生指出：“细绎张敞的密奏，所谓刘贺‘清狂不惠’，似乎当取‘不狂似狂’之意，绝非‘或曰’‘白痴’之意。”^② 宋先生的意见可取，“动作不由法度”“不正”“亡节”正是“轻狂”最恰当的注解。霍光等对刘贺“荒淫迷惑，失帝王礼谊，乱汉制度”^③ 的指责是符合实情的。

如果刘贺真是一个白痴，霍光立刘贺的目的纯为了擅政专权，那么他就完全没有必要冒着被天下指责的风险而废帝，只需严加控制便可。唯一的解释是，刘贺本人的特立独行，已经不单单是对霍光个人权力及其所代表的自武帝托孤以来所形成的政治秩序的冲击，而是已实际上超出了当时政治运行机制与官僚制度理性行政可接受的范围，对整个政治体制乃至汉王朝的稳定都造成威胁。所以，对霍光立废刘贺的评价，应当走出权利斗争说的窠臼，从大局着眼，正如卜宪群先生所说：“作为今天的人，在看待刘贺立废问题上，无疑要从历史的大势出发，从实际的历史结果出发。”^④

三、“名”与霍光的政治作为

《汉书·昭帝纪赞》：“（汉昭帝时期）承孝武奢侈余弊师旅之后，海内虚耗，户口减半，光知时务之要，轻徭薄赋，与民休息。至始元、元凤之间，匈奴和亲，百姓充实。”^⑤ 《汉书·霍光传赞》：“（霍光）处废置之际，临大节而不可夺，遂匡国家，安社稷。拥昭立宣，光为师保，虽周公、阿衡，何以加此！”^⑥ 可见，班固对霍光赞许有加，他确实为所谓的“昭宣中兴”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刘贺立废与宣帝之立，说明汉家的权力已经完全掌握在霍光手中。那么，为什么霍光没有像上官桀、上官安父子那样走上谋反，甚至幻想自立为帝的道路呢？这既取决于当时的社会形势，又与霍光的性格有关。

霍光之所以能被汉武帝看中，主要是因为他为人小心谨慎。史载：“光为奉车都尉光禄大夫，出则奉车，入侍左右，出入禁闼二十余年，小心谨慎，未尝有过，甚见亲信。”^⑦ 昭帝去世后，在皇位人选问题上，前后拖延月余，^⑧ 这虽然与事发突然有关，但在群臣“咸持广陵王”，与自己意见不合的情况下，霍光并没有贸然行动，而是采取了更为稳妥的策略，就是静待事情的变化。直到某郎上书“周太王废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虽废长立少可也。广陵王不可以承宗庙”，霍光才“即日承皇太后诏，遣行大鸿胪事少府乐成、宗正德、光禄大夫吉、中郎将利汉迎昌邑王贺”，^⑨ 这不能不说与他谨慎的性格和作风有关。从整个昭宣时期政治发展大势看，汉武帝“唯光任大重，可属社稷”^⑩ 的判断无疑是正确的。

霍光小心谨慎的作风，与其在汉武帝身边目睹风云变幻的政治局势和残酷的政治斗争有关，在

① 《汉书》卷 63《武五子传》，第 2768~2769 页。

② 宋超：《昌邑王刘贺再评议》，江西师范大学海昏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编：《纵论海昏——“南昌海昏侯墓发掘暨秦汉区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173 页。

③ 《汉书》卷 68《霍光传》，第 2944 页。

④ 卜宪群：《政制、政事与政治：也谈刘贺的立废》，《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第 101~104 页。

⑤ 《汉书》卷 7《昭帝纪赞》，第 233 页。

⑥ 《汉书》卷 68《霍光传赞》，第 2967 页。

⑦ 《汉书》卷 68《霍光传》，第 2931 页。

⑧ 昭帝于元平元年四月癸未去世，六月丙寅刘贺受皇帝玺绶，其间相隔 43 日。参见廖伯源：《制度与政治——政治制度与西汉后期之政局变化》，第 66 页。

⑨ 《汉书》卷 68《霍光传》，第 2937 页。

⑩ 《汉书》卷 68《霍光传》，第 2932 页。

君主专制体制下，小心谨慎无疑是从政者必备的政治素养，这无疑成就了霍光叱咤风云的一生。但对昭宣时期政局走向产生重大影响的，还有霍光的另一个性格因素，即他十分重视和珍惜自己的名声。

刘贺即位后“行淫乱”，引起了霍光的“忧懣”，田延年建议“更选贤而立之”，这可能正是霍光的原意，但霍光提出了疑问：“今欲如是，于古尝有此否？”^①可见，废黜刘贺对集权威与权力于一身的霍光而言，实践上并不存在困难，他真正担忧的是将来的历史对他的评价问题，他必须为废黜皇帝这一政治行为找到历史依据。作为霍光所亲信的古吏，田延年对霍光重名的秉性应该十分了解，答曰：“伊尹相殷，废太甲以安宗庙，后世称其忠。将军若能行此，亦汉之伊尹也。”^②一语中的，“后世称忠”“汉之伊尹”彻底打消了霍光的顾虑，于是“引延年给事中，阴与车骑将军张安世图计”^③，开始着手废黜刘贺。

霍光控制刘贺以后，“令故昭帝侍中中臣侍守王。光敕左右：‘谨宿卫，卒有物故自裁，令我负天下，有杀主名。’”^④这说明在废黜行动开始之前，霍光已经定下了仅废黜刘贺皇位的方针。究其原因，正是霍光所言，他不愿自己落下“杀主”的名声。如果刘贺不肯配合，在遭废黜之时自杀，霍光无论如何是洗脱不了这一罪名的。为此，霍光亲自将刘贺送至昌邑邸，才算真正妥善处置完对刘贺的废黜。与刘贺分别之际，霍光说：“王行自绝于天，臣等弩怯，不能杀身报德。臣宁负王，不敢负社稷。愿王自爱，臣长不复见左右。”^⑤“宁负王，不敢负社稷”应是霍光肺腑之言，对霍光“不敢负社稷”形成约束的，实际上仍然是他对“名”的重视。

《汉书·昭帝纪》记载，元凤三年（前78年）夏四月，“少府徐仁、廷尉王平、左冯翊贾胜胡皆坐纵反者，仁自杀，平、胜胡皆要斩。”^⑥此事的起因，是桑迁逃亡时其父桑弘羊故吏侯史吴曾经藏匿过他，后来遇到大赦，侯史吴投案自首，廷尉王平与少府徐仁认为桑迁本人并非反者，故而判侯史吴为“匿为随者”罪，以赦令赦免了侯史吴。但侍御史认为桑迁“通经术，知父谋反而不谏争，与反者身无异，侯史吴故三百石吏，首匿迁，不与庶人匿随从者等，吴不得赦”，并弹劾王平、徐仁“纵反者”。^⑦这一看似简单的法律问题，因背后的政治背景与人事关系而变得十分复杂。《汉书·杜延年传》载：

少府徐仁即丞相车千秋女婿也，故千秋数为侯史吴言。恐光不听，千秋即召中二千石、博士会公车门，议问吴法。议者知大将军指，皆执吴为不道。明日，千秋封上众议，光于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内异言，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狱。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记光争，以为“吏纵罪人，有常法，今更诋吴为不道，恐于法深。又丞相素无所守持，而为好言于下，尽其素行也。至擅召中二千石，甚无状。延年愚，以为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大故，不可弃也。间者民颇言狱深，吏为峻诋，今丞相所议，又狱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众心。群下欢譁，庶人私议，流言四布，延年窃重将军失此名于天下也！”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轻重，

①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7页。

②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7页。

③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7页。

④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39页。

⑤ 《汉书》卷68《霍光传》，第2946页。

⑥ 《汉书》卷7《昭帝纪》，第229页。

⑦ 《汉书》卷60《杜延年传》，第2662页。

皆论弃市，而不以及丞相，终与相竟。^①

“议者知大将军指，皆执吴为不道”，表明霍光对侯史吴“匿为随者”的罪名及被赦免的判决结果并不满意，这可能跟牵扯到桑弘羊有关。因女婿徐仁的关系，“素无所守持，而为好言于下”的车千秋为了给霍光施压，居然难得一见地利用丞相制度赋予他的权责，召集中二千石、博士等共议侯史吴的罪名。在群臣阿附霍光的情况下，结果自然与车千秋的预设大相径庭，但是他也只能按制将最终讨论的结果上奏。按理说侯史吴“不道”的罪名，应是霍光想要的结果，他原本可以依此对相关涉案人员进行判罚。但车千秋触动了霍光更大的忌讳，即此时中外朝的关系是中朝决策，外朝执行，车千秋的做法无疑是挑战了这一行政运行机制，所谓“外内异言”，实际是指外朝侵夺了中朝的决策权，这自然为霍光所不容，故此，“朝廷皆恐丞相坐之”。杜延年奏记霍光为车千秋辩护，虽然陈述了几条理由，但是促使霍光最终“不以及丞相”的原因，应是担心罪及丞相“不合众心”，而“失此名于天下也”。可见，此案诛连车千秋并非没有可能，是霍光一贯重名的作风影响了他的最终决定。

霍光屡屡强调要使自己无“负天下”，他曾对车千秋说：“始与君侯俱受先帝遗诏，今光治内，君侯治外，宜有以教督，使光毋负天下。”^② 霍光显然是以天下共主的身份自居，这一意识的获得源于其首辅的地位。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了霍光集权威与权力于一身，他本质上已经是皇权的化身。霍光为政带有明显的个人风格，他对“名”，即历史评价的重视，对昭宣时期重大历史事件的发展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直接促使了昭宣中兴局面的出现。

四、结语

霍光权力的形成既有制度性因素，又有历史原因。文献中“政事壹决于光”的记载，是汉武帝遗诏确定的首辅地位和中朝制度逐渐强化赋予霍光的职责。其他辅政大臣或去世或谋反被诛，使霍光完全掌握了汉王朝的最高权力，但在这一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霍光只是随事应付，认为霍光为擅政专权而排挤其他辅政大臣的阴谋论，事实上是站不住脚的。兼具权威与权力于一身的霍光，在立废刘贺的过程中并未遇到过多的阻力，这实际上是专制制度业已成熟的表现。刘贺被废的原因需要从三个层面理解，即刘贺特立独行的行为方式对霍光的权力、霍光所代表的统治秩序与官僚政治的理性行政都带来了破坏性的冲击，最终的结果必然是威胁汉王朝的稳定与命运。霍光的权力虽然来自于皇权，但就其专制性质而言，与皇权并无差别，可以说昭宣时期的霍光就是皇权的代表。霍光的出身及其性格特征使他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手中的权力，客观上削弱了封建专制制度带来的负面影响。表面上，是霍光个人对“名”的重视影响了他的政治作为，但本质上，对霍光专制形成约束的是历史评价。封建专制社会内，历史评价是约束权力的制度性因素之一。

（责任编辑：王华）

^① 《汉书》卷 60《杜延年传》，第 2662~2663 页。

^② 《汉书》卷 60《车千秋传》，第 2886 页。

An Analysis of Huo Guang's Power and Liu He's Being Enthroned and Dethro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bsolutism

Fu Kui

Abstract: That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entrusted his offspring to Huo Guang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atter's authority. Objectively, absolute power fell into the hand of Huo as all the other assisting ministers passed away or got killed for rebellion.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Emperor Wu, the inner court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administration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outer court. At the core of the supporting mechanism, Huo Guang retained the power for final decision-making. This mechanism reveals itself in such records as "political decisions were finalized by Guang", and decision-making was the responsibility entitled by the testamentary edict of Emperor Wu. Liu He's lifestyle conflicted irreversibly with the then social realities and Huo Guang's governance concept, resulting in Liu's immediate dethronement. Huo Guang paid too much attention to his "fame", i. e. , how subsequent history would evaluate him, which exerted a critical impact on his wrestling with major political incidents and political tren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Zhao and Emperor Xuan. The political maneuver of Huo Guang, who held both authority and power, demonstrates that historical evaluation is one of the institutional factors for restraining power under ancient autocracy.

Keywords: politics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bsolutism; Huo Guang's power; Liu He's being enthroned and dethroned